

# 金門縣政府縣政會議第 1 次管考會議

##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金門縣政府縣政會議第 1 次管考會議 議程表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承辦單位報告
- 三、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 四、 主席指（裁）示
- 五、 散會

## 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檢討縣務會議及主管會報進度：

(一)各處局：計有 46 案。(頁 5)

(二)跨處局：計有 13 案。(頁 55)

二、會議資料依各處局順序排列，建議已處局為檢討單位：

(一)「重大專案」已有列管者，建議由重大專案列管，本會議不再列管。如跨境電商、大健康產業(有機、康養、醫美生殖、長照)、醫療提升計畫(西半島醫療專區規劃及進度、術後治療中心、醫保生、夜間門診)有關裁示。

(二)列管案件已設「專案會議」定期開會者，建議回歸業管局處自主管理，並定期將進度彙簽鈞長瞭解。如：金門大橋相關裁示(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烈嶼轉運站、史料館、烈嶼低碳島、產業發展、停車場)

(三)部分議題，建議設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討相關議題，業管處局定期將執行進度及議題簽報鈞長瞭解，請移由「重大專案」列管。如：共融式公園。(主管會報 1080117)

(四)繼續列管案件，請各單位明確提出查核點(含「預定完成日期」)，會議將討論查核點是否合宜，並依查核點進行管考。

## 金門縣政府縣政會議列管案件作業計畫書(個別處局)

### 民政處案件總表(1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預定完 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1014	請烈嶼鄉公所研提當地祭祀廳需求計畫書，包含相關整體規劃、需求項目及可行性評估一併納入，相關先期計畫經費請民政處支應，以向內政部進行預算爭取。(民政處、烈嶼鄉公所)	109 年度本府編列新台幣 160 萬元整，由烈嶼鄉公所先行規劃設計，另本府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提報內政部「本縣 110-113 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昇需求」調查表，積極爭取相關預算。		民政處	

## 財政處案件總表(1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預定完 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0502	針對本縣在台資產如何增進短期、長期收益，請財政處儘速研擬方案。(財政處)	<p>一、本府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提出「中和四眷村開發方式探討」分析報告，暨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1 月 20 日向議會提報「中和四眷村土地使用現況專案報告」、「中和四眷村土地開發報告」，綜合評估，四眷村基地開發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為最佳，為慎重評估未來開發方式，取得效益及眷村土地未來價值最大化為目的，將以委託開發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最優開發方式。</p> <p>二、依前項開發方式探討報告之開發時程規劃，以漸進方式，優先辦理「太湖山莊」開發，再辦理「浯江新村」，後續開發「太武山莊」及「九如新村」，首先開發太湖山莊及浯江新村，已在本(108)年度預算編列 250 萬元，明年(109)跨年度預算編列 250 萬作為開發方式及可行性評估規劃開發，目前辦理公開招標評選專業顧問公司等相關作業，報告完成後依法定程序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請議會審議，並核報行政院核准，始辦理相關開發作業。</p>	111.12.31	財政處	

## 建設處案件總表(9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1602	有關大健康產業除衛生局所轄範疇外，請建設處就有機安全農業產銷研議可行方案，並輔導溫網室建置之後續管理及市場對接機制。(建設處)	建設處	
2	主管會報 1081303	請相關單位針對金門現行採用的支付系統就資訊、支付、介面進行梳理研議，統整適合使用平台。(行政處、財政處、建設處) <b>(行政處、財政處均已簽奉核准解除列管)</b>	建設處	
3	縣務會議 10808001	金湖鎮公所建議料羅媽祖公園、軍事碉堡及海濱公園周邊景觀設施等，因年久失修需補強及美化，請鎮公所提計畫送建設處審查辦理。(建設處)	建設處	
4	縣務會議 10807010	金湖鎮新頭、林兜社區及環島南路塔后段，家戶污水接管陸續完成，請建設處研議納入 109 年度鄉村整建範圍辦理。(建設處)	建設處	
5	縣務會議 10806008	近來因都市計畫政策方向調整，致土地政策前後不一與混亂，民眾多有抱怨，故全面檢討都市計畫已有其必要性，請建設處盤點梳理；另目前自然村建地不足，請研究自然村擴大的可行方案。(建設處)	建設處	
6	縣務會議 10804010	金湖鎮舊菜市場都更案，請建設處擇期辦理居民座談會，就建築法規及居民建議，向鄉親明確說明未來可行方向；另金沙鎮菜市場改建計畫，請建設處亦可與公所，研究可行方案辦理。(建設處)	建設處	
7	縣務會議 10806003	金沙鎮舊有市場拆除及市場新建案，請建設處補助鎮公所經費進行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通盤檢討。(建設處)	建設處	
8	縣務會議 10804005	金湖鎮山外溪周邊環境美化及親水綠帶建置，請建設處協助金湖鎮公所完成。另有關農路佈設，請依農民需求實勘辦理。(建設處)	建設處	
9	縣務會議 10805012	金湖鎮舊公所大樓危樓拆除、金湖鎮圖書館頂樓漏水修繕及拉皮工程，請建設處及文化局協助金湖鎮公所處理。(建設處、文化局) <b>(已於 108.12.17 簽奉核准文化局解除列管)</b>	建設處	

## 建設處案件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1602	有關大健康產業除衛生局所轄範疇外，請建設處就有機安全農業產銷研議可行方案，並輔導溫網室建置之後續管理及市場對接機制。(建設處)	為擴大地區糧食自主及農業轉型，本府推動安全農業計畫，輔導農友及推廣，逐年增加安全農業種植面積及青農數量；另為配合中央營養午餐導入章Q食材政策，本府已爭取農糧署專案補助有機集團生產專區，第一期規劃目標為5公頃，預定設置120棟各類型溫網室，並以生產有機蔬菜供地區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為目標，刻正辦理田間排水及通路等基礎工程，預定於11月30日辦理驗收，後續將持續辦理溫網室經費計畫提報及招標作業。	109年底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2	主管會報 1081303	請相關單位針對金門現行採用的支付系統就資訊、支付、介面進行梳理研議，統整適合使用平台。(行政處、財政處、建設處) (行政處、財政處均已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p><b>建設處：</b></p> <p>本處持續配合行政處縣民卡專案悠遊卡支付設備招商第二次推廣計劃，利用本處工商科商業登記櫃檯提供臨櫃申辦商業登記業者相關行銷優惠訊息。</p> <p>另為提升後浦商圈的整體服務品質，本處也協助地方業者爭取經部中小企業處「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提出「金門共好－後浦商圈行動支付科技應用導入計畫」，規劃在後浦商圈導入 O2O (on-line to off-line 線上線下整合) 行銷創新服務，整合線上訂餐/訂位/訂貨、行動支付、外送/取貨機、POS 系統、會員服務等功能，並邀請後浦商圈店家共同加入本計畫，形成商圈聯盟、共同行銷、提高營業額，並期能推升店家的行動數位轉型，以達共好共榮。</p>		建設處	
3	縣務會議 10808001	金湖鎮公所建議料羅媽祖公園、軍事碉堡及海濱公園周邊景觀設施等，因年久失修需補強及美化，請鎮公所提計畫送建設處審查辦理。(建設處)	案已協調公所就該區域環境整理美化納入 109 年鄉村整建計畫項下辦理，刻正請規劃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中。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4	縣務會議 10807010	金湖鎮新頭、林兜社區及環島南路塔后段，家戶污水接管陸續完成，請建設處研議納入109年度鄉村整建範圍辦理。(建設處)	案請公所納入109年度就年度預算逐年配合辦理環境美化改善。		建設處	
5	縣務會議 10806008	近來因都市計畫政策方向調整，致土地政策前後不一與混亂，民眾多有抱怨，故全面檢討都市計畫已有其必要性，請建設處盤點梳理；另目前自然村建地不足，請研究自然村擴大的可行方案。(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議題已納入本處辦理之「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與規劃單位針對自然村議題及毗鄰自然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回饋處理原則等事項研議後，已有初步變更成果。</li> <li>2. 後續納規劃草案依都市計畫程序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li> <li>3. 金城、金湖、金沙地區之細部計畫案刻正辦理通盤檢討草案研擬，於11、12月底陸續辦理公開展覽作業。</li> </ol>	113年 (因通盤檢討變更案件及陳情案件眾多，審議時間較長)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6	縣務會議 10804010	金湖鎮舊菜市場都更案，請建設處擇期辦理居民座談會，就建築法規及居民建議，向鄉親明確說明未來可行方向；另金沙鎮菜市場改建計畫，請建設處亦可與公所，研究可行方案辦理。（建設處）	有關金沙鎮菜市場改建計畫：  1. 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6 日赴金沙鎮公所了解沙美市場改建案需求及執行方向後，同意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辦理「沙美市場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調查委託技術服務」案。  2. 案經金沙鎮公所 108 年 11 月 20 日委由「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以新台幣 79 萬元整承攬，全案預計 195 日曆天（109 年 11 月）完成規劃。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規劃	建設處	
7	縣務會議 10806003	金沙鎮舊有市場拆除及市場新建案，請建設處補助鎮公所經費進行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通盤檢討。（建設處）	一、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6 日赴金沙鎮公所了解沙美市場改建案需求及執行方向後，同意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辦理「沙美市場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調查委託技術服務」案。  二、案經金沙鎮公所 108 年 11 月 20 日委由「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以新台幣 79 萬元整承攬，全案預計 195 日曆天（109 年 11 月）完成規劃。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規劃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8	縣務會議 10804005	金湖鎮山外溪周邊環境美化及親水綠帶建置，請建設處協助金湖鎮公所完成。另有關農路佈設，請依農民需求實勘辦理。(建設處)	<p>建設處及林務所近年均補助金湖鎮鎮公所執行環境綠美化預算 500 餘萬元，透過環境綠美化業務支援，逐年改善金湖鎮自然景觀品質，初期建議將部份環境管護能力移往山外溪週邊既有公共空間，另相關親水設施規劃，由於涉及區域排水管理及遊憩安全，請公所協助調查及蒐集預做範圍，建設處將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有關農路佈設部份，108 年度金湖鎮公所已提報「尚義段 15-2 地號等農路排水改善工程」等農業基礎工程 5 案及工甲三工業區金湖鎮太湖劃段 933-1 地號排水改善工程乙案計款新台幣 1,591 萬餘元，由於目前各鄉鎮提報總經費已逾年度剩餘預算甚巨，建設處先行核定農路或排水系統損壞案件，後續將視經費及工程必要性，逐案進行審核補助。(建議解除列管)</p> <p>另有關山外溪旁綠地十六取得開闢事宜，刻正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機關用地八十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與綠地十六跨區重劃，以取得綠地土地，俟內政部審查通過，後續將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另私有土地同意取得協調、部分縣有土地上放建物占用拆遷補償作業及綠地整體規劃作業業已訂於 12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建議解除列管)</p>	109 年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9	縣務會議 10805012	金湖鎮舊公所大樓危樓拆除、金湖鎮圖書館頂樓漏水修繕及拉皮工程，請建設處及文化局協助金湖鎮公所處理。(建設處、文化局) <b>(已於108.12.17簽奉核准文化局解除列管)</b>	<b>建設處：</b> 有關舊公所大樓之拆除，前於105年間工務處執行「本縣金湖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案，舊公所大樓亦位於範圍內並由財政處提報報廢拆除在案(金門縣審計室業已予存查)，後因新建工程案中止計畫、舊公所未執行拆除。本案日後金湖鎮公所規劃拆除後做何使用?俟確立後續由本處協助核發拆除執照。		建設處	

## 教育處案件總表(2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4017	各鄉鎮運動場所除基本項目設施應給予充實外，其場館運動項目之建置，應研究鄉鎮間彼此互補，並取得最大公約數滿足，以減少資源浪費。(教育處)	有關各鄉鎮運動基本設施項目盤整，教育處將規劃辦理。未來本處將辦理各設施資源整合，達資源最有效之整合運用。	110.12.31	教育處	
2	主管會報 1080504	針對目前供應中小學鮮奶學生之接受度等，請教育處通盤檢視並研議適合方案或替代措施。(教育處)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邀集學校相關人員與會進行研商，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園)長會議」進行討論，並於 108 年 11 月初於「金門教育 fun 學趣」粉絲專頁上向民眾徵詢意見，贊成酌收部分費用之比例達 91%。	109/2/10	教育處	

## 工務處案件總表(5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8007	金沙鎮公所建議陽翟至山西(光華路一段)拓寬評估案，請工務處邀集金沙鎮公所現勘，釐清私人土地取得方式或困難度等問題，定調接續作法。(工務處)		工務處	
2	縣務會議 10807012	「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機關用地 364)整體空間營造及服務設施需求整合，因牽涉中央法規限制及金沙鎮鄉親之期望，兩者之整合及營求共容性，可研究分期進行及預作可行方案，以時間換取空間，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工務處)		工務處	
3	縣務會議 10803005	環島北路盤山至金大側門路段，為維護行車安全，請工務處列入施政項目，研議優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工務處)		工務處	
4	縣務會議 10802003	烈嶼鄉后頭北海岸一帶海岸侵蝕嚴重問題，請工務處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前往現地查勘鄉土流失狀況，以利進行後續相關防治作為。(工務處)		工務處	
5	縣務會議 10806009	北山出海口蚵民要求裝置自來水清洗池，請建設處會同鄉公所現勘，研議設置方式。另金門大橋湖下端，容積獎勵處理變更情形，應適時揭露，以讓民眾瞭解；週邊公有土地之未來開發計畫，應有前瞻性思考，以免閒置太久，影響區塊發展。(建設處、工務處) <b>(已於 108.12.17 簽奉核准建設處解除列管)</b>		工務處	

## 工務處案件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8007	金沙鎮公所建議陽翟至山西(光華路一段)拓寬評估案，請工務處邀集金沙鎮公所現勘，釐清私人土地取得方式或困難度等問題，定調接續作法。(工務處)	有關金沙鎮公所建議拓寬陽翟至山西(光華路一段)案，經 108.09.30 拜會金沙鎮公所吳鎮長及建設課許課長研商，因本計畫道路拓寬涉及私有土地百餘筆，將由本處會同金沙鎮公所調查私有土地權屬資料並與私有地主協調後，俟協調結果之可用土地地點面積範圍條件辦理後續事宜。私有土地權屬已調查完成，將於 108 年 11 月初函送金沙鎮公所辦理。	109.12.31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2	縣務會議 10807012	「金門縣金鑽進士路網」(機關用地 364)整體空間營造及服務設施需求整合,因牽涉中央法規限制及金沙鎮鄉親之期望,兩者之整合及營求相容性,可研究分期進行及預作可行方案,以時間換取空間,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工務處)	機 364 為進士路網未來整體發展可利用之核心區域亦為金沙地區少數大面積之公有土地擔負地方發展的期待,本基地於歷次會議方向與決議(包括 108.03.22 縣長專案簡報會議、06.20 中央基本設計審查及經費審議會會議、08.19 地方說明會及 08.30 進士文化之心(機 364)整體空間營造及服務設施需求整合研討會議),對於進士文化之心(機 364)未來發展將採「分期分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中央補助項目及 06.20 會議決議,第一階段將以高陽路臨路空間(約 0.35 公頃)整備作為路網核心及高陽路中段兼具進士文化及綠意之休憩節點、廣場營造,並配合金鑽進士路網第一期工程細設預訂於 108 年底發包、109 年底完工之期程推動。 二、本基地涉及跨局處需求之橫向整合,除依據 06.20 會議裁示暨近期 08.19 地方說明會、08.30 服務設施需求整合研討會議意見整合,第二階段之「進士文化之心(約 3.61 公頃)」將先完成「核心環境景觀、基礎戶外活動、交通服務設施」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成果,並據以爭取中央計畫預算補助	第一階段: 109.11.30 第二階段: 111.12.31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或由縣府預算編列，進行工程發包及完工啟用（預計 109~111 年），以連結高陽路、太武山、古官道尋訪及周邊陽翟、蔡厝聚落等多元觀光主題遊程、行銷活動，以及綠色交通路網實踐。</p> <p>三、另為銜接前述兩期基礎建設成果，可同步另案推動「基礎管理服務中心之建築設計與主體建置」、「共融式公園環境及設施營造」，提供居民、遊客必要服務，俾有效進行公園管理，營造為金沙地區、東半島生活休閒及遊憩服務亮點。</p> <p>四、目前所使用之機 364 東側約 3.9 公頃範圍主要係以公共及景觀服務設施為發展方向，於設計內容上仍係依 108.03.22 縣長專案簡報會議之裁示內容為原則，辦理公共設施空間之留設，對於地方期待於機 364 西側所預留約 10 公頃之未來發展用地興建平價國宅或游泳池等，尚待進行專案之整體規劃設計，而現階段進士文化之心 4 公頃之規劃內容亦會將前後發展之界面及交通動線預為納入考量，並於此 4 公頃基地後續規劃設計階段邀集金沙鎮公所共同參與研討。</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3	縣務會議 10803005	環島北路盤山至金大側門路段，為維護行車安全，請工務處列入施政項目，研議優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工務處)	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惟鑒於本縣以往各道路拓寬工程執行過程因路樹移植移除造成環保團體及各民意代表關切抗議，且本案工程範圍內尚有樟樹等有價樹種，為求妥慎，本處已與林務所協商後續處理方式，建議採併工程案封閉道路移植除，路樹處理原則「現地向後或移植至樹木銀行之林木採全樹型移植、木麻黃樹齡已近 50 年移植難存活建議採全樹型移除並全段封路施作」及依 108.05.10. 簽奉裁示「請注意事前溝通與訊息披露免生爭議」，業於 108.07.15 會同林務所及劉顧問與董議員商討共識「建議於網站或地方說明會向地方鄉親公開本案評估最妥適規劃方案(道路拓寬線型、喬木處理方式)」及於 108.08.05 拜會陳議員「原則不反對，認同該路段有拓寬之必要」，本府彙整相關資料，業於 108.09.10 於本府網頁及臉書辦理資訊公開，俟民意傾向再檢討彙整相關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108.12.31	工務處	
4	縣務會議 10802003	烈嶼鄉后頭北海岸一帶海岸侵蝕嚴重問題，請工務處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前往現地查勘鄉土流失	1. 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秘書長 106.03.08 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示、內政部 107.06.28 召開「金門海岸致災地點防護及	109.06.30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狀況，以利進行後續相關防治作為。(工務處)</p>	<p>因應措施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分工決議及經濟部 108.01.03 頒布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岸侵蝕防治權責係屬內政部營建署，先予敘明。</p> <p>2. 內政部 107.06.28 召開「金門海岸致災地點防護及因應措施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分工議題二之決議，為利後續金門地區海岸線防治對策之推動執行，已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本府等單位成立推動專案小組及指派聯絡窗口，由內政部營建署定期(每半年)函請相關機關回報各防護措施之辦理情形，並適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3. 其餘金門海岸線民眾反應有退縮之地區如安岐、青岐、青嶼、后頭、官澳等，目前已彙整各單位提報須釐清有涉及侵蝕之點位，並於 108.07.22 府工水字第 1080049086 號轉請內政部提報「金門海岸致災地點防護及因應措施推動專案小組」討論，建請屬國家公園範圍內地區由內政部督促金管處本於權責妥處，在非屬國家公園範圍地區，則</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案或腹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請第八河川局研擬相關防護作為，內政部已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原表示預計11月初至中旬將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惟近期因署內長官事務繁忙，目前暫排定於108.12.04召開上開小組專案會議(營建署簽辦中)。			
5	縣務會議 10806009	北山出海口蚵民要求裝置自來水清洗池，請建設處會同鄉公所現勘，研議設置方式。另金門大橋湖下端，容積獎勵處理變更情形，應適時揭露，以讓民眾瞭解；週邊公有土地之未來開發計畫，應有前瞻性思考，以免閒置太久，影響區塊發展。(建設處、工務處) (已於108.12.17簽奉核准建設處解除列管)	<b>工務處：</b> 由於區段徵收具自償性，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由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處分回收開發成本，另規定公共設施以外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2. 金門大橋區段徵收烈嶼及金寧端開發成本約4億餘元，另金門大橋完工後依大橋建設計畫評估一年維管費用約3千萬元，為節省本府後續大橋維管之預算財政支出，同時考量仍可保留公有土地運用之彈性，於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處分中，優先研擬區徵公有土地標租等方式獲取收益以挹注大橋後續維管費用之可行性。另大橋區段徵收金寧端環境整理經費乙案，已於108.07.02由處長赴金寧鄉公	109.12.3 1.	工務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預定完 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所研議，經費部分經協調將採首次整理與後續定期維護二階段辦理，首次整理經費本府已撥付鄉公所辦理，現場並已完成環境清理，定期維護經費則請鄉公所後續每年度提報。			

## 觀光處案件總表(12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1603	設置跨境電商物流平台一案，請觀光處利用金門區位優勢爭取政策，研擬稅額降低、表列清單增加等優惠措施，創造金門有利產業環境。(觀光處)		觀光處	
2	主管會報 1080806	有關規劃成立港務公司乙案，由觀光處主政並儘速召開專案會議，請人事處、行政處協助。(觀光處、人事處、行政處)		觀光處	
3	主管會報 1080409	針對機場特產中心，應做為行銷金門特產的展示點，請觀光處統籌研議。(觀光處)		觀光處	
4	主管會報 1080209	請觀光處就城區的停車空間及改善需求進行盤整規劃分析後，再行啟動整頓計畫。(觀光處)		觀光處	
5	縣務會議 10808002	有關車船處針對特定族群及需求，調整公車路線及時刻表乙節，請針對以前年度曾完成委託調查規劃案成果，觀光處參採並重新盤整實需及調整需求。(觀光處)		觀光處	
5	縣務會議 10807022	有關軍事園區文化遺產及砲陣地維護，不論是方向梳理、保存方式及相關維護等，請觀光處與金門國家公園開會前，應先有腹案，不要流於開會形式。(觀光處)		觀光處	
7	縣務會議 10807014	有關金城至金沙公車路線最晚班次(晚間 9 時 10 分)，請研議繞行金門高中、環島北路等路段載送補習及課輔學生返家，減輕家長往返接送負擔。(觀光處)		觀光處	
8	縣務會議 10807004	金沙鎮行政大樓現址，一樓增設民眾洽公空間、旅遊服務中心及車船處員工休息室，請觀光處為先期秘書單位，統整全案經費額度，並召集會議協調確認預算來源科目，納入 109 年度預算；並於今年度辦理全案規劃設計，明年度進行工程招標，減少使用民眾之不便性。(觀光處、金沙鎮公所)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管 案 件	主辦單位	備註
9	縣務會議 10805014	烈嶼鄉村里電信及第四台天際線下垂有危險性，請鄉公所巡視並協調進行處理，俾減少妨礙景觀及影響鄉親行車安全。(觀光處)	觀光處	
10	縣務會議 10803010	五鄉鎮停車需求調查評估分析報告，請觀光處主動讓各鄉鎮長瞭解進行方向，並適時讓民眾瞭解計畫期程及執行進度；另金湖鎮公所所提立體停車場需求，主管單位可研究以多目標、多功能使用方向進行評估推動。(觀光處)	觀光處	
11	縣務會議 10801008	金沙鎮車站行政大樓樓層、產權使用方式與未來興建新綜合大樓計畫兩案請併案處理，日後金沙鎮區域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方向，應有前瞻性思維及考量，使用項目、空間管理、經費分攤及責任範圍，請邀集相關單位、金沙鎮鎮長至縣長室研商一致共識，以落實鄉鎮區域發展。(觀光處、金沙鎮公所)	觀光處	
12	縣務會議 10806013	有關輿情及時回應、社群管理暨如何與鄉親良性溝通及互動，請相關單位妥適回應及後續處置。(行政處、觀光處、各單位) <b>(行政處已簽奉核准解除列管)</b>	觀光處	



## 觀光處案件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1603	設置跨境電商物流平台一案，請觀光處利用金門區位優勢爭取政策，研擬稅額降低、表列清單增加等優惠措施，創造金門有利產業環境。(觀光處)	<p>(一)經查，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中「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共計表列 1,142 項次，單次交易限值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 2 萬元提高至 2.6 萬元，並視居民收入逐步調整免稅額度。</p> <p>以大陸民眾對台灣或金門之電子商務快件主要分為兩部分進入大陸，其稅率計算說明如下：</p> <p>1. 行郵稅，即價值 50 元人民幣以下免稅，據大陸國務院 2019 年 4 月 8 日發布通知指出，此次行郵稅調整包含兩方面，將入境物品進口稅稅目 1、2 兩類的稅率，分別從 15%、25%各自調降為 13%、20%。具體來說包括食品、藥品、刊物、電腦以及家具、玩具、遊戲品等進口稅稅率降至 13%。另外對紡織品等歸入稅目 2 的物品，如紡織品及其製成品、運動用品（不含高爾夫球及球具）、釣魚用品；電視攝影機及其他電器用具、自行車等稅率</p>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預定完 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p>則降至 20%。</p> <p>2. 2019 年進口環節增值稅為 16%、10%，一般情況下，目前的跨境電商綜合稅率 =11.2%。</p> <p>*依舊有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 17%、11%。一般情況下跨境綜合稅率 11.9%；2019 年跨境進口的稅收負擔被進一步降低，為利好消息。</p> <p>3. 在法定 5,000 元（單次）和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以內的跨境電商綜合稅計算規則。</p> <p>*關稅稅率暫設為 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按法定應納稅額的 70%徵收</p> <p>*稅費=購買單價 x 件數 x 跨境電商綜合稅率</p> <p>*跨境電商綜合稅率 = [（消費稅率 + 增值稅率） / （1-消費稅率）] x 70%</p> <p>（二）參酌大陸電商法相關規範，發揮金門在兩岸發展的區位優勢與先試先行的特性，本縣未來可與陸方協商與爭取更優惠的稅額措施，提升兩岸電商來金投資發展誘因，振興地區產業發展，並增加地區就</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業機會，本處研擬爭取方向說明如下： 1. 初期向陸方爭取由本縣進入大陸地方之郵件、包裹類物品，免徵行郵稅。 2. 另在新修正之電商法基礎上，爭取讓金門先試先行，開放品項增多、免稅額增高、年度限值增大及加快關檢的通關速度。			
2	主管會報 1080806	有關規劃成立港務公司乙案，由觀光處主政並儘速召開專案會議，請人事處、行政處協助。(觀光處、人事處、行政處)	<b>觀光處：</b> 本案由港務處於109年啟案辦理「港務公司成立可行性評估案」。 <b>人事處：</b> 配合辦理。 <b>行政處：</b> 配合辦理。		觀光處	
3	主管會報 1080409	針對機場特產中心，應做為行銷金門特產的展示點，請觀光處統籌研議。(觀光處)	尚義機場農特產中心係由本府建設處向航站承租，合約將於109年4月19日終止，本案於108年09月20日簽准由本處處理後續對接，有關後續與航站續約及展位調整事宜，本處業編列入明年預算，俟預算通過後辦理採購事宜。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管 案 件	執 行 構 想 、 原 則 或 腹 案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4	主管會報 1080209	請觀光處就城區的停車空間及改善需求進行盤整規劃分析後，再行啟動整頓計畫。(觀光處)	有關金城城區整體停車供需調查分析及規劃，本處已於107年納入「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案辦理，案經規劃並向縣長簡報後，政策核定啟動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313格)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309格)興建計畫。		觀光處	
5	縣務會議 10808002	有關車船處針對特定族群及需求，調整公車路線及時刻表乙節，請針對以前年度曾完成委託調查規劃案成果，觀光處參採並重新盤整實需及調整需求。(觀光處)	(一) 車船處針對以前年度規劃案成果經參採後已調整路線由本處彙整如附。  (二) 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大眾運輸路網重新規劃，該處已於108年9月份提出金烈大橋通車大眾運輸路網重整計畫經本處向公路總局申請，預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大金門與烈嶼鄉現行公車票證與船舶票證分析、規劃適合大小金公車後之營運路線與模式、研擬金烈大橋整體通車前的營運分階段執行策略與內容，最終目標提供大金門與烈嶼鄉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無縫之公共運輸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p> <p>(三) 本年度除提出上述路網重新規劃案外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幸福巴士計畫，以因應搭乘人數較少路線(33路沙美往田埔)，以7-8人座小型車替代公車營運，藉以提升營運效率，減少營運虧損，幸福巴士已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預計108年11月底交車後儘速上路。</p> <p>(四) 本處將持續與車船處對本縣路網路線依據專業規劃及實際現有載運數據及民眾需求持續落實檢討後審慎調整路線。</p> <p>(五) 金烈大橋通車大眾運輸路網重整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現由車船處進行招標作業，本年度幸福巴士預計於108年12月中進行啟用典禮。</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5	縣務會議 10807022	有關軍事園區文化遺產及砲陣地維護，不論是方向梳理、保存方式及相關維護等，請觀光處與金門國家公園開會前，應先有腹案，不要流於開會形式。(觀光處)	<p>一、依江柏煒老師「金門地區軍事設施活化利用暨經營管理總體先期計畫」、「冷戰博物館結」等規劃研究，軍事遺產可分為有形文化及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分級，空間規劃以主核心、次核心、衛星博物館分級，活化利用的價可作為歷史教育、文化教育、人權教育、軍事體驗、生態旅遊、世界冷戰歷史場景。</p> <p>二、地區軍事文化之保存涉及各單位權管，是以金管處之會議特請行政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財政處、文化局等派專責人員，以擬定討論議題、梳理資源及計畫分工並參與各次會議研討。目前已配合金管處召開一次工作籌備會議，亦函請各單位先行提供營區據點撥用使用之基礎資料，後續將於會議再行討論</p> <p>三、在軍事主題園區建置計畫，建議以金門整體為計畫範圍，並就有形、無形之戰地文化加以蒐集整理，依規劃核心區(以太武山麓為主)連結次核心區(軍地地景、戰地政務)，配合軍方釋出之各營區、據點、坑道…等軍事遺跡及文化資產作統整調查、分類分級，由文化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訂定</p>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審查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條件，擬定重點文化保存及運用政策，將保存度高的先予保存或活化利用等。</p> <p>四、在觀光面，運用現有軍事設施，進行保存、展示及體驗工作外，並以動態、互動、趣味及創意等方式，將軍事與觀光遊憩、產業結合。</p>			
7	縣務會議 10807014	有關金城至金沙公車路線最晚班次(晚間 9 時 10 分)，請研議繞行金門高中、環島北路等路段載送補習及課輔學生返家，減輕家長往返接送負擔。(觀光處)	<p>(一)本案於 9 月 11 日正式行文至車船處，研議每日行駛 21:10 金城往沙美班車，除繞行金門高中、環島北路等路段載送補習及課輔學生返家外，同時滿足金城至金沙搭乘最晚班公共運輸之民眾基本民行，本案經與車船處討論後因涉及班表更新及動態系統設定，已於 10 月 1 日開始試行。</p> <p>(二)本案經 10 月 1 日至 31 日營運共發行 31 班次，載運 272 人次，平均每班次約 8.7 人，最高載運 20 人，最低載運 3 人，本案已為持續辦理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持續辦理。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管 案 件	執 行 構 想 、 原 則 或 腹 案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8	縣務會議 10807004	金沙鎮行政大樓現址，一樓增設民眾洽公空間、旅遊服務中心及車船處員工休息室，請觀光處為先期秘書單位，統整全案經費額度，並召集會議協調確認預算來源科目，納入109年度預算；並於今年度辦理全案規劃設計，明年度進行工程招標，減少使用民眾之不便性。(觀光處、金沙鎮公所)	有關金沙鎮行政大樓現址，一樓增設民眾洽公空間、旅遊服務中心及車船處員工休息室，所需預算已納入109年度預算編列800萬元整。另為整體需求規，以利後續設計及工程推展，已同意補助本案先期規劃作業，所需款新台幣9萬8,000元整。		觀光處	
9	縣務會議 10805014	烈嶼鄉村里電信及第四台天際線下垂有危險性，請鄉公所巡視並協調進行處理，俾減少妨礙景觀及影響鄉親行車安全。(觀光處)	於108年7月10日函請名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巡視並協調進行處理，俾利減少妨礙景觀及影響鄉親行車安全。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管 案 件	執 行 構 想 、 原 則 或 腹 案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10	縣務會議 10803010	五鄉鎮停車需求調查評估分析報告，請觀光處主動讓各鄉鎮長瞭解進行方向，並適時讓民眾瞭解計畫期程及執行進度；另金湖鎮公所所提立體停車場需求，主管單位可研究以多目標、多功能使用方向進行評估推動。(觀光處)	<p>有關各鄉鎮停車需求調查及規劃，本處已於 108 年 5 月拜會各鄉鎮長說明未來興建計畫，金城部分為中正國小及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金沙為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金湖為市港段 83 地號停車場、烈嶼為低碳轉運停車場、金寧為公車轉運停車場。</p> <p>另有關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案本處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拜會金湖鎮長研商多功能設施需求，結論朝向商場、圖書館及會議室辦理。公所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提送需求計畫書，經本處審查因需求尚不明確，於 10 月 18 日請公所修正，公所於 11 月 1 日提送修正版計畫書，經本處審查考量期程經費問題，建議以地上型式規劃，故於 11 月 11 日請公所再修正。公所於 11 月 28 日提送修正二辦計畫書報府，刻由承辦單位審查中，如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將賡續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p>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1	縣務會議 10801008	金沙鎮車站行政大樓樓層、產權使用方式與未來興建新綜合大樓計畫兩案請併案處理，日後金沙鎮區域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方向，應有前瞻性思維及考量，使用項目、空間管理、經費分攤及責任範圍，請邀集相關單位、金沙鎮鎮長至縣長室研商一致共識，以落實鄉鎮區域發展。(觀光處、金沙鎮公所)	<p>一、本案已簽奉核定由金沙鎮公所借用金沙鎮車站一樓行政大樓，後續將俟金沙鎮公所需求規畫配合辦理。</p> <p>二、為整體需求規，以利後續設計及工程推展，已同意補助金沙車站一樓部分空間改造先期規劃作業，所需款新台幣9萬8,000元整，目前公所已委商辦理中預計12月中提出成果報告。</p>		觀光處	
12	縣務會議 10806013	有關輿情及時回應、社群管理暨如何與鄉親良性溝通及互動，請相關單位妥適回應及後續處置。(行政處、觀光處、各單位) <b>(行政處已簽奉核准解除列管)</b>	<p><b>觀光處：</b></p> <p>基於分眾行銷概念，本處針對不同受眾及推播內容利用適當平台發布相關訊息，以讓資訊傳達效益最大化，執行情形如下：</p> <p>1.對金門旅遊有興趣之民眾：利用樂遊金門FB粉絲團、金門縣政府觀光處LINE@、kinmentravel IG、乐游金門微信號、金門自助游微博號等平台，提供國內外遊客本縣觀光旅遊、活動、遊程等相關資訊。</p> <p>2.關心本處業務之民眾：成立「金門觀光逗陣行」FB粉絲團，除與鄉親溝通及互動外，</p>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亦藉此平台發布重點業務、政策方向、執行情形等資訊，讓民眾們了解更多相關訊息。</p> <p>3.欲了解本地即時交通資訊之民眾：成立「金門陸海空交通資訊」LINE@，提供民眾台金航班、小三通船班、大小金渡輪即時開停航及加班機等資訊。</p> <p>4.在陸方工作之金門鄉親：成立微信公眾號，提供大陸常遇問題 FAQ、兩岸最新政策訊息、本府政策推動主軸及事項、專人即時諮詢等服務。原公眾號名稱：「金門大陸百里通」因近期兩岸關係低迷，致審核程序延宕，自 6 月申請至今尚未通過審核。為利公眾號申請順遂，委請廠商改以廈門公司名義，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再提申請公眾號：「金門鄉親大陸通」，業於 11 月 1 日審核通過並已開通，近期將予測試與啟用。</p>			

## 社會處案件總表(5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1502	有關老幼共托方案，社會處應考量地區實際需求規劃，並研議導入社區服務，讓照護走進社區，以活化活動中心，同時輔導縣府臨時人員考取證照轉入服務，落實老幼共托服務。(社會處)	社會處	
2	主管會報 1081206	有關縣長政見設立縣級親子館乙案，請社會處研議啟案，建立友善的服務據點，提供安全舒適的親子互動空間。(社會處)	社會處	
3	縣務會議 10805002	本府將規劃於東、西半島各建置一座縣級室內親子館及建置各鄉鎮地景共融式公園；針對各社區或自然村之罐頭式遊樂設施，請各鄉鎮盤整及核實檢討區分拆除、維修及重建 3 類，提報社會處統整彙報後續處理作為。(各鄉鎮公所、社會處)	社會處	
4	縣務會議 10803006	為落實中央長照 2.0 政策及社區照護機能，金寧鄉公所建議於盤山區段，利用鎮西 107 公有土地，規劃興建社福綜合大樓案，請結合目前檢討中之綜合大樓規劃案和鄉公所進行討論。(社會處)	社會處	
5	縣務會議 10802005	烈嶼鄉興建社福大樓(涵蓋長照、樂齡、日照托育等)專案計畫，請社會處評估可行性。(社會處)	社會處	

## 社會處案件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1502	有關老幼共托方案，社會處應考量地區實際需求規劃，並研議導入社區服務，讓照護走進社區，以活化活動中心，同時輔導縣府臨時人員考取證照轉入服務，落實老幼共托服務。(社會處)	<p>1. 目前本府興建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預計規劃在一樓設置老人日托、共餐、長青學苑以及公共托育家園，二樓規劃婦女中心、金城社福中心暨親子館。本館除提供社區托老服務，共餐服務及辦理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以預防及減緩老化，並提供嬰幼兒照顧服務及給予本縣兒童及青少年有休閒育樂活動的空間，減輕家長育兒照顧負擔，讓兒少及老人同為服務對象，促進代間融合。</p> <p>2. 仍持續盤點各鄉鎮幼兒及年長者之照顧服務需求，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與托育資源布建，積極發展在地服務模式。</p>	110年12月31日	社會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2	主管會報 1081206	有關縣長政見設立縣級親子館乙案，請社會處研議啟案，建立友善的服務據點，提供安全舒適的親子互動空間。(社會處)	本案已專案提送縣長政見專案報告會議，屆時將依該專案報告之佈建規劃進行分工。	1. 金湖及烈嶼托育資源中心預計110年12月31日完成。 2. 金城鎮、金沙鎮及金寧鄉預計109年6月前可尋覓到佈建點。	社會處	
3	縣務會議 10805002	本府將規劃於東、西半島各建置一座縣級室內親子館及建置各鄉鎮地景共融式公園；針對各社區或自然村之罐頭式遊樂設施，請各鄉鎮盤整及核實檢討區分拆除、維修及重建3類，提報社會處統整彙報後續處理作為。(各鄉鎮公所、社會處)	1. 已於乳南營區規劃建置室內親子館。 2. 已於金城鎮規劃建置室內親子館。 3. 已盤點各社區或自然村之罐頭式遊樂設施。	1. 乳南營區預計112年完成。 2. 金城鎮預計110年完成。 3. 盤點報告於108年7月已交給行政處。	社會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4	縣務會議 10803006	為落實中央長照 2.0 政策及社區照護機能，金寧鄉公所建議於盤山區段，利用鎮西 107 公有土地，規劃興建社福綜合大樓案，請結合目前檢討中之綜合大樓規劃案和鄉公所進行討論。(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鎮西 107 地號係國有地，非屬縣有地可規畫之區域。經與該所確認，所提地點係鎮西段 13.14.16.204 縣有地。</li> <li>2. 金寧地區之長照 2.0-B 據點現由衛生局主政，其已預定於安岐規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住宿等）；另長照 C 據點係規畫於各社區廣設長照巷弄站，結合延緩失能老化與共餐等服務，以在地老化之服務為推動主軸。</li> <li>3. 目前本縣身障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服務均已設置於本縣社會福利館，暫無新建社福綜合大樓之需求。倘未來規畫其他社福據點，擬結合現有閒置之社區活動中心以活動現有空間或運用新建之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以善用公務資源。</li> <li>4. 倘有該所有明確規畫另擇期研商。</li> </ol>	109.1.31	社會處	
5	縣務會議 10802005	烈嶼鄉興建社福大樓(涵蓋長照、樂齡、日照托育等)專案計畫，請社會處評估可行性。(社會處)	本處已申請前瞻計畫經費預計在烈嶼鄉規劃設置公共托育家園（后頭社區活動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興建西方社區活動中心）各 1 處，目前尚在協調程序中，如無法順利佈建，將考量列入烈嶼社福大樓佈建。	110 年 12 月 31 日	社會處	

## 人事處案件總表(2案)

編號	項次	列	管	案	件	主辦 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1001	本府組織架構調整、增設一級單位及機關(構)改造乙案，請人事處蒐集各單位意見完整臚列並專案提縣務會議審議；另各鄉鎮公所員額增編需求，請人事處實際瞭解後彙整資料，併案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編員額數。(人事處)				人事處	
2	縣務會議 10801010	有關鄉鎮公所員額不足部分，請人事處彙整鄉鎮需求併入年後向中央爭取人事編制員額數。(人事處)				人事處	



## 人事處案件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1001	本府組織架構調整、增設一級單位及機關(構)改造乙案，請人事處蒐集各單位意見完整臚列並專案提縣務會議審議；另各鄉鎮公所員額增編需求，請人事處實際瞭解後彙整資料，併案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編員額數。(人事處)	<p>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府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外，不得超過 16 處、局。為因應縣政推動亟需，經通盤檢視組設並審慎評估可行性後，爰規劃於現有 15 局、處之基礎上，再增設 1 處。</p> <p>二、本案配合縣政長期發展規劃及縣務施政重點，並考量本府建設處現行職掌跨及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管理、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動植物防疫、公共事業、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都市計劃、建築管理、傳統建築、城鄉發展設計及國民住宅等各類專業領域，其權責範圍及複雜程度為各處、局之最，爰本於「職能同類」及「專業分工」原則，規劃將建設處分設為「產業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兩處，俾落實本府「繁榮產經勞動、帶動經濟能量」及「落實土</p>	109.12.31	人事處	

			<p>地安居、建構宜居城市」等兩大施政願景。</p> <p>三、另依準則第 23 條規定計算，並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3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5934 號函核定本府所屬事業機構減列員額 77 人納入本府總員額數運用後，本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員額總數法定上限為 531 人，惟現有員額總數為 525 人，距法定上限人數，仍有 6 人之核增空間，刻正撰擬調高編制員額總數計畫，俾向行政院爭取員額，俟行政院核定結果，辦理修編事宜。</p> <p>四、有關鄉鎮公所員額規範，係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範，本府前於 106 年 6 月考試院考試委員蒞金訪視時便協助各鄉鎮公所提案建請修正前開條文內容，惟未獲採納。嗣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內政部「研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中再度提案修正，然會議結議：「保留，請業務單位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提修正條文」。本案將繼續協助各鄉鎮公所爭取員額。</p>		
--	--	--	--	--	--

2	縣務會議 10801010	有關鄉鎮公所員額不足部分，請人事處彙整鄉鎮需求併入年後向中央爭取人事編制員額數。(人事處)	有關鄉鎮公所員額規範，係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範，本府前於 106 年 6 月考試院考試委員蒞金訪視時便協助各鄉鎮公所提案建請修正前開條文內容，惟未獲採納。嗣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內政部「研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中再度提案修正，然會議結議：「保留，請業務單位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提修正條文」。本案將賡續協助各鄉鎮公所爭取員額。	108.12.31	人事處	
---	------------------	---	--	-----------	-----	--

## 環保局案件總表(2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8006	針對地區部分餐飲業者規避事業廢棄物收費問題，請環保局研實施定期稽查，以符合公平正義；另因工作調配、一例一休及非洲豬瘟衍生廚餘處理等問題，造成各鄉鎮清潔隊人力不足現象，請環保局瞭解各鄉鎮特殊態樣，或可研究修正人力設置基準，並主動與各鄉鎮長協調溝通，給予協助或配套措施。(環保局、各鄉鎮公所)	<p><b>金門縣環境保護局：</b></p> <p>一、目前地區餐飲業者產生之廢棄物大多由鄉鎮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除，清除處理費用採隨水費附徵方式收費，廢棄物產生量較多之部分業者則與公所清潔隊簽約清除，依垃圾量秤重收取費用，並予以免徵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本局將請各公所清潔隊協助檢視地區餐飲業者廢棄物清除情形，若有異常之業者由本局列冊管理，定期前往稽查。</p> <p>二、本局已於10月28日邀集各鄉鎮公所召開會議修正「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後續將依修正內容簽核並送本縣法規審議小組。</p> <p>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環保局	建議解除列管
20	縣務會議 10801005	有關金湖鎮新塘垃圾掩埋場空間及設備不足問題，應考量以全島垃圾處理之全面性進行規劃，優先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並朝勞務委託	<p><b>環保局：</b></p> <p>環保局業於108年7月10日(府環廢字第1080058368號)函送「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經費申請書予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該署於108年12月3日函復同意核列</p>	109年底	環保局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預定完 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p>民間業者協作方式，以解決離島垃圾處理受限問題。另建設處已購置之燃燒櫃，亦請儘速讓環保同仁瞭解實際運作方式，並協助處理風倒木囤積問題。在設備未建置完成前，短期人力運作不足問題，請環保局赴現場核實估算需求後，予以協助。</p> <p>(環保局、建設處、人事處、金湖鎮公所)</p> <p><b>(已於108.12.17簽奉核准建設處、人事處、金湖鎮公所解除列管)</b></p>	<p>新臺幣 500 萬元先行辦理計畫設計規劃及監造案(環保署補助 420 萬元，本府負擔 80 萬元)。</p>			

## 衛生局案件總表(6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0109	請衛生局即早因應陸續返鄉服務醫保生的後續安排，並研議成立金門部立醫院西半島院區，均衡全島醫療體系，滿足西半島居民夜間、假日之診療需求。(衛生局)	衛生局	
2	主管會報 1081306	有關醫療發展基金補助金門醫院乙案，請衛生局檢視後儘速辦理。(衛生局)	衛生局	建議解除 列管
3	主管會報 1082504	金門醫院閒置之舊院區，近期有台灣醫療院所洽詢使用之可能性，請衛生局與金門醫院建立媒介平臺，俾利房舍充份利用。(衛生局)	衛生局	
4	縣務會議 10802001	烈嶼鄉公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交通接送業務，車輛需求部分，因年度預算編列問題，請衛生局協助相關事項；另 109 年度車輛採購補助，請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匡列設定，以利鄉公所持續辦理計畫推動。(衛生局)	衛生局	
5	縣務會議 10805018	對於地區鄉親罹癌術後療養之醫療環境建置，請衛生局評估成立專科醫療環境之初步計畫，針對術後儀器、醫護人員訓練、藥物等級、量體支撐、成本效益及吸引誘因等等研擬計畫書，呈縣長室瞭解。(衛生局)	衛生局	建議解除 列管
6	縣務會議 10806001	珠山社區活動中心規劃長照機構乙案，因本府主政單位變動及業務銜接造成與原先承諾社區之協議落差，影響民眾對政府誠信或觀感不佳，請秘書長協調業管單位執行方向，並審慎評估社區長照及托育整合走向，以形成日後執行範例。(衛生局)	衛生局	

## 衛生局案件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0109	請衛生局即早因應陸續返鄉服務醫保生的後續安排，並研議成立金門部立醫院西半島院區，均衡全島醫療體系，滿足西半島居民夜間、假日之診療需求。(衛生局)	<p>一、依衛福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十項規定：「離島籍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順序如右：1.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2.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3.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4. 衛福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5. 衛福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6. 衛福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7.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又查醫保生服務年限等同於就學年限，致醫療人力不斷流動，本局積極規劃輔導學生選科，以符本縣醫療需求。</p> <p>二、本縣原於西半島規劃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惟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考量本縣長期照護需求及營運相關醫護人力、資金成本等，無意願</p>	-	衛生局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預定完 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p>再參與該案，不同意延長原出具土地開發同意書之期限(107年12月20日止)，案業經府簽奉准終止。依108年9月18日「縣長政見及重要專案研討會議」決議，本案目前因耕莘醫院暫停參與及土地問題而暫緩，惟西半島居民確有所需，因此之後將朝聯合門診等方向進行。</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2	主管會報 1081306	有關醫療發展基金補助金門醫院乙案，請衛生局檢視後儘速辦理。(衛生局) (醫事科)	<p>一、107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金門醫院第四季補助款計 2,218 萬 9,372 元整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撥付。</p> <p>二、108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核定補助金門醫院 9,245 萬 838 元整(經常門計畫計 8,262 萬 838 元、資本門計畫計 983 萬元)，該院採季核銷方式，於每年 4、7、10 月 20 日前及次年 1 月 4 日前申領，目前已核撥經常門計畫第一、二季補助款計 3,806 萬 2,005 元整，第三季補助款預計可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撥付，資本門計畫部分該院尚未申領。</p>	108 年 12 月 5 日	衛生局	建議解除列管
3	主管會報 1082504	金門醫院閒置之舊院區，近期有台灣醫療院所洽詢使用之可	為有效利用金門醫院閒置舊院區，若有臺灣端醫療院所需使用舊院區相關空間，可	已完成	衛生局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能性，請衛生局與金門醫院建立媒介平臺，俾利房舍充份利用。(衛生局) (醫事科)	與本局醫事科呂科長(082-330697 轉 159)或金門醫院總務室王詩涵小姐(082-332546 轉 11789)聯繫。			
4	縣務會議 10802001	烈嶼鄉公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交通接送業務，車輛需求部分，因年度預算編列問題，請衛生局協助相關事項；另 109 年度車輛採購補助，請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匡列設定，以利鄉公所持續辦理計畫推動。(衛生局) (醫事科)	本局已協助該所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申試辦計畫」申請購置交通車 1 輛，刻正由中央審核中。	109 年 6 月 30 日	衛生局	
5	縣務會議 10805018	對於地區鄉親罹癌術後療養之醫療環境建置，請衛生局評估成立專科醫療環境之初步計畫，針對術後儀器、醫護人員訓練、藥物等級、量體支撐、成本效益及吸引誘因等等研擬計畫書，呈縣長室瞭解。(衛生局)	有關本縣罹癌鄉親術後療養之醫療環境建置，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會同臺北榮民總醫院專家及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至金門醫院太湖樓及舊醫療大樓會勘，並府簽提出以下三種方案呈縣長室瞭解：  (1) 金門醫院太湖樓(舊急診大樓)地下室整修及購置放射腫瘤醫學設備。  (2) 金門醫院舊醫療大樓 1 樓整建及購置放射腫瘤醫學設備。	-	衛生局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 或 腹案	預定完 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3) 金門醫院舊醫療大樓拆除重建及購置放射腫瘤醫學設備。			
6	縣務會議 10806001	珠山社區活動中心規劃長照機構乙案，因本府主政單位變動及業務銜接造成與原先承諾社區之協議落差，影響民眾對政府誠信或觀感不佳，請秘書長協調業管單位執行方向，並審慎評估社區長照及托育整合走向，以形成日後執行範例。(衛生局) (醫事科)	珠山社區發展協會已於 9 月 27 日取得籌設許可，該會刻正徵選業務負責人，俟人員及文件籌備完成後，即可申請設立許可。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局	

## 地政局案件總表(2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縣務會議 10807008	金城鎮地區第三期整體開發計畫，目前進度及開發內容，請於確認執行方案後，透過網路公開訊息，俾利民眾瞭解。(地政局)	<p>一、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案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及步驟，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整體開發作業；迄已會同地上物所有權人先期查估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整理地籍資料、會勘公有土地使用現況，頃辦理財務作業，評估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並因應區內相對其他開發區有較多地上物需遷移，規劃安置作業，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調增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關於本案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內容及辦理進度情形，已公開上網於地政局網站土地開發專區（<a href="https://land.kinmen.gov.tw/Topic/topic_page?id=115">https://land.kinmen.gov.tw/Topic/topic_page?id=115</a>），供民眾查詢瞭解。</p>	108.12.31	地政局	
2	縣務會議 10808008	金寧鄉閩南專區區段徵收議題，請地政局擇期向縣長室簡報，定調執行方向，以利報部核定儘速推動；閩南專區及金城鎮第三期計畫，相關程序階段、模式及節點應辦事項，並請定期於機關網站揭露進度供民眾知悉。(地政局)	<p>1. 有關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議題，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向縣長專案簡報，後續將依區段徵收作業程序，依序辦理事業計畫公聽會及抵價地比例報內政部核定等相關事宜。</p> <p>2. 關於安岐閩專一期、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內容及辦理進度情形，已公開上網於地政局網站土地開發專區，供民眾查詢瞭解，並將定期更新進度。</p>	108.12.31	地政局	

## 金酒公司案件總表(1 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主管會報 1082010</p>	<p>為推動大健康產業，針對藥妝等相關產品，請金酒公司研議異業結盟及合作開發可行性，創造雙贏局面。(金酒公司)</p>	<p>一、經查，金酒公司目前屬大健康產業範疇之商品計有 2 項，其一為藥妝產品之金風玉露保濕面膜，其二則為養生酒系列產品之鹿茸酒：</p> <p>(一)金風玉露保濕面膜為金酒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託廠商，自高粱酒糟萃取原料後進行製作，完成後再於福委會兩廠門市及本公司各直營門市進行銷售。</p> <p>(二)養生酒部份，本公司歷來曾推出有金剛酒、龍鳳酒、風濕酒及鹿茸酒等系列產品，其中多數商品因原料取得困難及廠房設備受食品法規規定限制無法再行產製，目前僅剩鹿茸酒乙項尚在產製銷售中。</p> <p>(三)由於養生酒在台灣市場逐年下滑中（總市場規模僅約新台幣 4 億元），且目前養生酒市場品牌、品項眾多，價格區間多數落於新台幣 60 元/瓶~130 元/瓶，而金酒公司產製的養生酒系列因生產製造尚不具經濟規模，加以為扶持地區農牧業導致原料取得成本偏高，連帶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缺乏市場競爭力。</p> <p>二、再查，本公司近期已完成「合作產製特殊酒品暨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之修訂，有意願之</p>		<p>金酒公司</p>	<p>建議解除列管</p>

		<p>客戶將可透過上開辦法以包銷方式來推廣養生酒市場。</p> <p>三、此外，因大健康產業與民眾健康緊密相關，故而產品之原料、製作、保存以及運交等等環節均須以最高規範標準要求之，而開放異業結盟或合作開發，將無法確定排除因結盟廠商疏失因素導致本公司商譽連帶受損之可能風險。</p> <p>四、綜上說明，本公司現階段發展策略仍朝向以單純高粱酒酒廠為主，短期內不擬採行複合式經營模式，故並無研議推動大健康產業異業結盟及合作開發可行性評估。</p>			
--	--	---	--	--	--

## 金門縣政府縣政會議列管案件作業計畫書(跨處局)

## 跨處局案件總表(13 案)

編號	項次	管 案 件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1	主管會報 1080117	打造共融公園，利用閒置土地或改造現有公園，融合在地自然景物、文化等，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在東西半島先行設置示範點，並研議與文化局的圖書館計畫嫁接的可能性。(工務處、文化局)	工務處、文化局	
2	主管會報 1080601	有關畜養戶酒糟堆置，可能造成浪費及環境的髒亂疑義，請金酒公司對整體酒糟使用及管理盤整做法，建設處研議朝適度差異化(鼓勵方式)思考去改善畜養環境，並請環保局進行環境管理作為。(金酒公司、建設處、環保局)	金酒公司、建設處、環保局	
3	主管會報 1080603	針對金門日報社未來定位及經營策略規劃，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評估研議。(觀光處、人事處)	觀光處、人事處	
4	主管會報 1081605	有關縣長政見內推動老舊城區更新修繕及公共安全議題，應朝短、中、長期階段性研議規劃執行，第一階段優先盤整消防栓密度及增設、第二階段以評估防災型都更之可行性，第三階段著重老舊聚落整體之規劃，請消防局配合建設處辦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設處、消防局)	建設處 消防局	
5	主管會報 1082006	機場特產中心展場，未來如何經營、規劃，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建設處、觀光處)	建設處、觀光處	



編號	項次	管 案 件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6	縣務會議 10802004	烈嶼鄉 25 處遊樂設施老舊問題，因應安全法規要求嚴格，後續處理方式，請相關單位與鄉公所取得共識後，進行相關因應作為；另覓地興建共融式遊憩公園方案，亦請研究相關可行性作法。(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7	縣務會議 10803002	有關衛福部新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請行政處協助釐清縣府各業管之相關權責，並和各鄉鎮協商不符合安全部份之後續處理方式，由各權責部門和鄉鎮對接；另針對共融式遊憩公園建置方案，亦請權責主管機關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行政處、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108 年度第 4 次縣務會議決議案由前半段行政處業管部分，解除列管；後半段賡續列管)	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8	縣務會議 10804002	因應中央修正相關法規，地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不符規定者或需維護處，請社會處積極與各鄉鎮對接並確認應辦事宜；後續維護招標作業及經費補助，請設施設置地點之督導單位協助各鄉鎮完成。(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	
9	縣務會議 10804015	針對地區各鄉鎮社區人口數，未來若需施建安養、托育、長照功能之一館多用途建築物，應朝向多功能進行整體規劃，並結合活動中心之使用，以減少資源浪費及重複設置。另后園、林兜新建活動中心計畫，請社會處研議其優先順序及評估可行性，並綜整各社區活動中心已建、在建、待建計畫或未來規畫方案，於彙整後呈縣長室瞭解。(社會處、衛生局)	社會處、衛生局	
10	縣務會議 10806005	金沙戲院定位及走向，如何形塑商圈特色，帶動沙美老街發展，請相關單位蒐整在地居民意願，並凝聚共識，研議帶動或熱絡當地商業圈作為。(文化局、建設處)	文化局、建設處	

編號	項次	管 案 件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11	縣務會議 10807009	金湖鎮立體停車場及金東地區游泳池計畫案，請行政處統籌簽呈後，移業管單位立案辦理；並請觀光處及體育場主動與金湖鎮鎮長聯繫，說明規劃方向，以利公所先期配合及準備。(行政處、觀光處、教育處) (行政處已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觀光處、教育處	
12	縣務會議 10807017	金門大學運動場新建工程，涉及金門大學、金寧中小學及金寧鄉公所之使用需求及意見，由教育處為統籌整合窗口，於都市計畫土地問題解決後，再另案簽辦確定主政單位接續辦理工程。(教育處、建設處)	教育處、建設處	
13	縣務會議 10808005	金城鎮公所建議籌設城區公有零售市場乙案，宜先針對城區整體需求、供給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對於既有市場，如何符合現代社會市場需求，可參考台灣相關縣市成功案例，觀摩取經汲取可貴經驗；另北堤路臨時市場使用執照將屆，有關延長使用期限、遷建等相關問題，請召會討論，後續仍應主動與東門鄉親及業者對話，以解決是項問題。(建設處、金城鎮公所)	建設處、金城鎮公所	

## 跨處局個案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	主管會報 1080117	打造共融公園，利用閒置土地或改造現有公園，融合在地自然景物、文化等，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在東西半島先行設置示範點，並研議與文化局的圖書館計畫嫁接的可能性。 (工務處、文化局)	<p><b>工務處：</b></p> <p>共融式公園部分經評估後擬於西半島之莒光公園改造現有遊憩設施，融入金門在地特色風格於各式遊具體健設施中，以滿足各年齡之使用需求，案並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黃獻平執行長至現地查勘給予建議，目前辦理 PCM 招標作業中。另東半島擬於金鑽進士路網案件高陽路旁之機 364 用地設置共融公園，後營建署於 108.06.20 召開之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會會議決議，考量機 364 待整合事項及不確定因素較多，規劃設計持續進行，但工程部分僅先同意臨路設施及必要停車場空間(約為靠高陽路側 0.36 公頃部分)。另機 364 後續規劃設計方向本府於 108.08.30 召開需求整合會議，初步整合機 364 辦續規劃設計之原則。</p> <p><b>文化局：</b></p>	109.12.31	工務處、文化局	
				108.12.31.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一、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p> <p>計畫目標為「整合縣市級圖書館及鄉鎮圖書館，建立總館一分館組織體系模式」，文化局目前推動及規畫軟體和硬體之建構，其中，軟體之建構「總-分館體制」，縣立圖書館扮演總館之角色，各鄉鎮圖書館則為分館角色，由總館輔導各分館共同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其他單位如有規劃共融公園時，新建中心圖書館可納入共融合作共構的建置。</p> <p>二、本縣公共圖書館共有 5 館，已座落於各鄉鎮各有 1 館，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預定配合行政處藝文特區整體規劃興建於乳南二營區，共融於環境之中。</p>			
2	主管會報 1080601	有關畜養戶酒糟堆置，可能造成浪費及環境的髒亂疑義，請金酒公司對整體酒糟使用及管理盤整做法，建設處研議朝適度差異化(鼓勵方式)思考去改善畜	<p><b>金酒公司：</b></p> <p>1. 已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供建設處彙整後統一回覆。</p>		金酒公司、建設處、環保局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養環境，並請環保局進行環境管理作為。(金酒公司、建設處、環保局)</p>	<p>2. 本公司亦有向取糟民眾宣導應以防止酒糟掉落之有效措施之取糟容器來裝置酒糟，以避免酒糟掉落，影響環境。</p> <p>3. 另有關畜養戶環境髒亂疑義部份，則請縣府業管單位加強管理。</p> <p><b>建設處：</b></p> <p>一、目前酒糟取用方式包含農會配送及散戶農民自行於金城廠及金寧廠提取，每日需求量少於 200 公斤者，可自行於散戶酒糟場提領，但酒糟需求量每日超過 200 公斤以上農民，由金酒公司委託金門縣農會統一配送，俾利管理。本府代購代付方式，並依農民提示領據代付購買補助款核撥金酒公司。</p> <p>二、有關造成浪費及環境的髒亂疑義經與金酒公司及環保局研商方案如下：  (一) 短期方案：加強宣導畜牧戶合理使用酒糟並維持環境整潔，配送戶部分依養殖規模及飼養種類再次精算，採取總額管制方式合理核配酒糟，並分區執行針對發生酒糟汙染之熱點加強稽查。</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二)長期方案：建立酒糟收費可行性之評估，由提貨端管理、配送機制管理及收費，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對配送所需之容器或方式規格化管理。</p> <p>三、有關收費方式本案曾討論建立酒糟配送管控系統及刷卡制度，但金酒舊廠及金寧散糟取糟區之門禁管制空間仍有問題，尚難執行；將朝向請縣農會隨車徵收10-30%之酒糟費用，以具備畜牧場登記或配合防疫注射之程度為差額標準，邀集相關單位研議。</p> <p><b>環保局：</b></p> <p>依主管單位提供之名冊配合辦理稽查工作，108年1月至4月本局針對地區畜牧戶稽查共完成71家次，如有酒糟未妥善貯存影響周遭環境衛生情形均予勸導改善並錄案追蹤，續配合主管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工作。</p>			
3	主管會報 1080603	針對金門日報社未來定位及經營策略規劃，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評估研議。(觀光處、人事處)	<p><b>觀光處：</b></p> <p>一、本處業於108年3月12日邀集金門日報社、人事處、主計處、財政處與行政處等</p>		觀光處、 人事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單位，召開「研商金門日報社未來定位及經營策略規劃會議」。</p> <p>二、該社於3月27日傳送專案報告，本處依鈞長裁示意見，先予審視報告資料，並於4月3日邀請人事處、主計處及報社等先行研商討論，初步研議未來可行之方向，並請報社修正調整後，業於4月24日向縣長進行專案報告。</p> <p>三、該社並於4月29日函報本府該社未來定位與發展策略簡報資料，經108年5月15日函復該社同意所報規劃方向。</p> <p><b>人事處：</b></p> <p>一、該社得配合當前縣政重點並參照台灣公營事業機構模式，於維護現職同仁權益前提下，進行組織經營策略及定位調整。此舉除能重新調整機構目標、健全人事制度、提升事業機構營運績效等預期效益外，同時亦可將其公務人員編制員額移撥至人力亟需之行政機後敘關運用。</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二、本案將配合該社定位及經營策略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修編作業。			
4	主管會報 1081605	有關縣長政見內推動老舊城區更新修繕及公共安全議題，應朝短、中、長期階段性研議規劃執行，第一階段優先盤整消防栓密度及增設、第二階段以評估防災型都更之可行性，第三階段著重老舊聚落整體之規劃，請消防局配合建設處辦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設處、消防局)	<p><b>建設處：</b></p> <p>為協助並改善街道巷弄空間，強化公共安全，建設處研擬「消防栓佈設」、「救災通道淨空」、「防救災道路開闢」、「都市更新」等四項策略，並配合訂定訂定中長期執行計畫：</p> <p><b>短期（第一階段）：</b></p> <p>短期內先藉由消防栓佈設、計畫道路開闢及消救災通道淨空作法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消防栓佈設，並指認具有急迫性之計畫道路優先開闢，由需地機關辦理徵收及開闢道路用地，以縮短消防車救護車抵達時間。</li> <li>2. 老舊城區內廢棄遮棚及牆垣，請公所協調所有權人配合類屋清理作業併同移除，以暢通救災路徑維護公共安全。</li> </ol>	短期：109年 中長期：110-114年	建設處 消防局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3. 應用計畫道路容積移轉及私有道路用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手段，協助取得道路用地。另依據消防局指認之救災瓶頸路段，於金城地區細計二通將計畫道路配合救災通道檢討，並將公有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作為避難空間，以強化防救災功能。</p> <p><b>中長期（第二階段）：</b>  中長期則配合防災避難空間與動線，以防災型都市更新提升整體環境，考量更新最大阻礙為地主整合，本處擬委託輔導團，配合社區防救災規劃，輔以宣傳教育，針對民眾配合度較高地區，以示範性公辦都更方式辦理。重點事項如下：</p> <p>1. 舉辦更新說明會：針對都市更新之作法、權利變換、負擔與義務向民眾說明，讓民眾瞭解更新與救災關聯。</p> <p>2. 調查地主辦理更新之意願：針對城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分場次召開說明會、調查其參與意願，並訪談潛在實施者之需求，瞭解所需技術、法令、資金等協助事項。</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或 腹 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p>3. 研議簡化程序及法令鬆綁作法：針對可援用之獎勵深入探討，包含容積獎勵、稅賦、安置補助等，需要時配合以變更都市計畫方式增加誘因；並盡可能思考可簡化程序之作法，加速推動更新。</p> <p>4. 規劃更新單元內完善救災動線與避難空間：請消防局指認狹小巷道不易搶救地區，約可研判，未徵收開闢的瓶頸道路阻礙消防救災功能，因此，除積極開闢計畫道路，確保必要之消防出入道路與避難空間外，進一步以面狀整體考量老舊地區內救災動線與避難空間，藉以提升公共安全的都市更新，例如救災動線、避難據點、鄰棟間隔、建物安全性，更有助於社區安全之提升。</p> <p>5. 推動防災策略更新示範計畫：配合救災避難圈劃定更新單元，促使防災道路與避難點優先取得，擬以地主參與意願較高之街廓作為示範計畫，甚至進一步徵選實施者，研擬更新事業計畫，亦做為其他街廓參考之依據。</p> <p>長期（第三階段）</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本縣自村專用區約 160 處，均未擬定細部計畫，社區內缺乏完善防救災道路及避難空間，未來擬逐步擬定細部計畫，藉以開闢道路及取得公共設用地，健全防救災功能。</p> <p>備註：正安排會議請參議主持，邀請各單位確認分工。</p> <p><b>消防局：</b></p> <p>一、本局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邀集建設處、工務處及自來水廠，召開有關推動老舊城區更新修繕及公共安全議題，會議依指示第一階段先行盤整消防栓密度及增設，已全面清查全縣消防水源不足地區，排定建議設置優先順序共 290 處已函請自來水廠規劃增設 9 處尚餘 281 處待增設，為確保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及狹小巷道之消防安全，本局已辦理以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p> <p>(一) 劃設消防通道，確保救災車輛出入動線順暢。</p> <p>(二) 購置小型消防車及水帶佈線車，可進入狹小巷道並快速佈署水線。</p>	<p>階段性完成(將配合建設處盤整規劃)</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補助設置，全縣補助安裝率已逾九成，截至 108 年止，成功預警案例計有 15 件。</p> <p>(四)每年定期辦理狹小巷道救災演練，提升搶救不易地區之消防搶救效率與效能。每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不定期辦理窄巷公案督導會勘，抽查本縣狹小巷道公共安全維護情形，並持續精進相關作為。</p> <p>二、第二階段以評估防災型都更之可行性，本局配合建設處都更建置圖資計畫，優先開闢規劃 4 公尺以上可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並提供消防栓圖資結合都市計畫圖雙向整合，朝防災型都更規劃設計。</p> <p>三、第三階段著重老舊聚落整體之規劃，本局將配合建設處規劃辦理，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5	主管會報 1082006	機場特產中心展場，未來如何經營、規劃，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建設處、觀光處)	<p><b>建設處：</b></p> <p>「尚義機場農特產中心」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簽奉縣長指示後續規劃：為求事權統一，以觀光處編列預算與金門航空站簽約，俾利該場域強化行銷「金門觀光形象」概念，未來相關預算掌控及與金門航空站對接事宜，</p>		建設處、 觀光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由觀光處整合、相關單位配合等方式，以提升行政活化效能、掌控經費支出。</p> <p><b>觀光處：</b></p> <p>1. 尚義機場農特產中心係由建設處向航站承租、維管，合約至 109 年 4 月 19 日終止。惟該處於 108 年 09 月 20 日簽准由本處接辦。</p> <p>2. 相關租金、水電、工程款等費用，本處業編入明年預算，有關後續與航站續約及展位調整及建置事宜，將於預算通過後辦理採購作業。</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6	縣務會議 10802004	烈嶼鄉 25 處遊樂設施老舊問題，因應安全法規要求嚴格，後續處理方式，請相關單位與鄉公所取得共識後，進行相關因應作為；另覓地興建共融式遊憩公園方案，亦請研究相關可行性作法。(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p><b>社會處：</b></p> <p>依照該規範本處(社會處)主管社會福利機構之遊樂設施(大同之家)，並為考量兒少遊戲安全並於兒少權益保障委員會列管各鄉鎮之查核情形。</p> <p><b>建設處：</b></p> <p>兒童遊戲設施之建置大部分係各公所依地方建議評估需求而設置，本處僅就建置預算酌予補助，相關設施建置完成後，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各項常態性檢查，若有損壞亦應依規定由權責單位檢修，故相關遊樂設施老舊之處理方式宜由公所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符實需。另因應安全法規要求，宜另覓地興建共融式遊憩公園，並逐步檢討減少小型遊樂設施之數量。</p> <p><b>觀光處：</b></p> <p>觀光設施部份本府近年均有協助烈嶼鄉公所爭取中央經費或由本府補助辦理改善，經與烈嶼</p>	108 年 12 月 31 日	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或 腹 則 案	預定完成 日 期	主辦 單位	備註
			<p>鄉公所聯繫為社區兒童遊樂設施需求，後續若有觀光設施依其實際需求協助辦理。</p> <p><b>工務處：</b></p> <p>有關烈嶼鄉遊樂設施老舊問題，現本縣養工所維管之陽山公園並無遊樂設施，共融式公園部分經評估後擬於西半島之莒光公園改造現有遊憩設施，融入金門在地特色風格於各式遊具體健設施中，以滿足各年齡之使用需求，案並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黃獻平執行長至現地查勘給予建議，目前辦理 PCM 招標作業中。另東半島擬於金鑽進士路網案件高陽路旁之機 364 用地設置共融公園，後營建署於 108.06.20 召開之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會決議決議，考量機 364 待整合事項及不確定因素較多，規劃設計持續進行，但工程部分僅先同意臨路設施及必要停車場空間(約為靠高陽路側 0.36 公頃部分)。另機 364 後續規劃設計方向本府於 108.08.30 召開需求整合會議，初步整合機 364 辦續規劃設計之原則。</p>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7	縣務會議 10803002	有關衛福部新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請行政處協助釐清縣府各業管之相關權責，並和各鄉鎮協商不符合安全部份之後續處理方式，由各權責部門和鄉鎮對接；另針對共融式遊憩公園建置方案，亦請權責主管機關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行政處、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108年度第4次縣務會議決議案由前半段行政處業管部分，解除列管；後半段賡續列管)	<p><b>社會處：</b> 經查本處主管社會福利機構遊樂設施，轄內僅有大同之家育幼組設有一處遊戲場所，惟共融式遊憩公園非屬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較屬營建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b>建設處：</b> 1. 經查，既有之鄰里聚落遊樂器材建置緣起(經費來源)大致有：議員建議案、村里長及代表建議案、鄉鎮長建議案及鄉村整建配合納入施作，相關設施建置完成後，過去均由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2. 因衛福部106年頒行之兒童遊樂器材管理法規趨於嚴格，如：相關設施每日目測檢查及設施衛生維護、每月定期檢查、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查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鄉鎮公所年度預算經費未及反應，若公所因應法規調整針對轄區內兒童遊樂設施確實檢討，並朝合理減量方向推動，本處在硬體調整經費上將盡可能給予協助。 3. 承上，公所提報計畫若僅為例行之設施維護修繕，因屬鄉鎮權責，原則不予挹注，藉以落實相關設施建置必要性之檢討機制</p> <p><b>觀光處：</b></p>	已完成	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腹案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查本處各景點尚無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各景區內相關設施將會加強巡檢作業。</p> <p><b>工務處：</b></p> <p>本處係業管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所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案經本府函請各管理單位(養工所及各鄉鎮公所)檢視所維管之公園，各式器材尚屬安全使用範圍，惟金寧鄉公所及金沙鎮公所未設置管理人員，本府已要求改善後報府。共融式公園部分經評估後擬於西半島之莒光公園改造現有遊憩設施，融入金門在地特色風格於各式遊具體健設施中，以滿足各年齡之使用需求，案並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黃獻平執行長至現地查勘給予建議，目前辦理PCM招標作業中。另東半島擬於金鑽進士路網案件高陽路旁之機364用地設置共融公園，後營建署於108.06.20召開之基本設計及經費審議會議決議，考量機364待整合事項及不確定因素較多，規劃設計持續進行，但工程部分僅先同意臨路設施及必要停車場空間(約為靠高陽路側0.36公頃部分)。另機364後續規劃設計方向本府於108.08.30召開需求整合會議，初步整合機364辦續規劃設計之原則。</p>	109.12.31.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8	縣務會議 10804002	因應中央修正相關法規，地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不符規定者或需維護處，請社會處積極與各鄉鎮對接並確認應辦事宜；後續維護招標作業及經費補助，請設施設置地點之督導單位協助各鄉鎮完成。(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	<p><b>社會處：</b></p> <p>本處已彙整各鄉鎮需維修之經費，並請建設處補助維修之經費。</p> <p><b>建設處：</b></p> <p>1. 既有之鄰里聚落遊樂器材建置依費來源大致有：議員、村里長及代表建議及鄉村整建配合納入施作，相關設施建置完成後，係由公所負責管理維護及所需維管經費編列，藉以控制相關設施設置數量。</p> <p>2. 因應衛福部 106 年頒行之兒童遊樂器材管理法規趨於嚴格，遊樂器材管護成本遽增，及本府後續將朝向建置大型共融式遊樂場之政策方向，已通知各公所若朝逐步合理減少既設遊樂器材方向推動，本處將儘量協助補助所需經費（已補助烈嶼 80 萬元、金寧鄉 240 萬元、金城鎮暫簽 250 萬元呈核中）。</p> <p><b>觀光處：</b></p>	已完成	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p>本處各景點尚無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建請解除列管。</p> <p><b>工務處：</b></p> <p>有關都市計畫公園區設之遊具除中正公園尚未取得合格認證外，其餘公園遊具皆已取得合格認證，中正公園管理單位金湖鎮公所表示未能取得認證係因主要遊樂器材海盜船不符規定需拆除更換，惟經費龐大且海盜船已為該區遊戲場地標，爰將再評估有無其他改善方式。</p>			
9	縣務會議 10804015	針對地區各鄉鎮社區人口數，未來若需施建安養、托育、長照功能之一館多用途建築物，應朝向多功能進行整體規劃，並結合活動中心之使用，以減少資源浪費及重複設置。另后園、林	<p><b>社會處：</b></p> <p>1. 經查本縣社區活動中心共有 77 處，其中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計有 36 處(已建 27 處及在建 9 處)，金城鎮 11 處、金湖鎮 9 處、金沙鎮 6 處、金寧鄉 3 處、烈嶼鄉 7 處；經統計 98 年至 107 年由本府補助興建者有 24 處，以上建物所有權皆屬各鄉鎮公所。</p> <p>2. 另有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1 處興建中，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工(目前空間館舍規劃供</p>	-	社會處、衛生局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期日	主辦單位	備註
		兜新建活動中心計畫，請社會處研議其優先順序及評估可行性，並綜整各社區活動中心已建、在建、待建計畫或未來規畫方案，於彙整後呈縣長室瞭解。(社會處、衛生局)	身心障礙社區型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及信義新村社區使用)。 <b>衛生局：</b> 未來若需施建安養、托育、長照功能之一館多用途之建築物，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長照需求之評估，並提供相關法規資料。			
10	縣務會議 10806005	金沙戲院定位及走向，如何形塑商圈特色，帶動沙美老街發展，請相關單位蒐整在地居民意願，並凝聚共識，研議帶動或熱絡當地商業圈作為。(文化局、建設處)	<b>文化局：</b> 本案於11月18日辦理文資審議會前已列冊追蹤之「金沙戲院」文化資產價值與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審查，針對民眾提報歷史建築，以及商會陳情解除列冊追蹤，進行現場初步討論是否具有歷史建築等價值，再於12月10日文資審議委員會時進行表決。 <b>建設處：</b> 1. 有關形塑商圈特色輔導可提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布之年度商圈輔導計畫，於每年四月前，鎮公所可依當地發展需求，協助商圈組織規劃提案內容，期透過商圈自主提案及專案輔導，優化商圈整體消費，並報請縣府推薦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方式辦理。	每年四月前，均可依當地發展需求，報請縣府推薦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辦理。	文化局、建設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2. 本處已預先傳送今年度作業規定讓公所了解並先行準備，並協助相關規劃作業事宜。			
11	縣務會議 10807009	金湖鎮立體停車場及金東地區游泳池計畫案，請行政處統籌簽呈後，移業管單位立案辦理；並請觀光處及體育場主動與金湖鎮鎮長聯繫，說明規劃方向，以利公所先期配合及準備。(行政處、觀光處、教育處) <b>(行政處已簽奉核准解除列管)</b>	<b>觀光處：</b> 有關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案本處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拜會金湖鎮長研商多功能設施需求，結論朝向商場、圖書館及會議室辦理。公所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提送需求計畫書，經本處審查因需求尚不明確，於 10 月 18 日請公所修正，公所於 11 月 1 日提送修正版計畫書，經本處審查考量期程經費問題，建議以地上型式規劃，故於 11 月 11 日請公所再修正。公所於 11 月 28 日提送修正二辦計畫書報府，刻由承辦單位審查中，如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將賡續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b>教育處：</b> 一、有關金東地區游泳池計畫案，依 108 年 8 月 6 日籌建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已請體育場提報先期規劃所需經費及計畫，但查本處無編列相關經費，本案屬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一款第三項，依規定簽呈第二預備金，因動用第二預備金若達 80 萬元以上須經議會審核同意，為利時效執行，體育場檢將討後再報申請先期規劃經	預計 112 年完工  109.12.31	觀光處、 教育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費，預計 108 年 9 月 20 日前提送本府。 二、另行文體育場，請該場主動與金湖鎮鎮長聯繫，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12	縣務會議 10807017	金門大學運動場新建工程，涉及金門大學、金寧中小學及金寧鄉公所之使用需求及意見，由教育處為統籌整合窗口，於都市計畫土地問題解決後，再另案簽辦確定主政單位接續辦理工程。(教育處、建設處)	<b>教育處：</b> 一、本案已於 10 月 23 日由副縣長率府內團隊現場會勘並邀集金門大學、金寧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會議決議：(前文略)…確認由教育處主政規劃工作 並籌組推動委員會接續辦理後續工作事宜。 二、建議解除列管  <b>建設處：</b> 1. 案前依教育處及金門大學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擬定作業，於金門大學附近地區辦理整體開發配合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 2.39 公頃)。 2. 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 108.7.31-8.29 公开展覽 30 天，並於 108.10.3 召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辦理審查，現正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圖文件，擇期再召開小組會議續予審查。	已完成	教育處、建設處	
13	縣務會議	金城鎮公所建議籌設	一、經盤點，金城城區都市計畫未開發之市場	尚待金城鎮	建設處、	

編號	項次	列管案件	執行構想、原則或	預定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10808005	城區公有零售市場乙案，宜先針對城區整體需求、供給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對於既有市場，如何符合現代社會市場需求，可參考台灣相關縣市成功案例，觀摩取經汲取可貴經驗；另北堤路臨時市場使用執照將屆，有關延長使用期限、遷建等相關問題，請召會討論，後續仍應主動與東門鄉親及業者對話，以解決是項問題。(建設處、金城鎮公所)	<p>用地已納入金城三期區段徵收檢討解編或因屬私有地無法開闢已納入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未來均將解編。</p> <p>二、本處於10月25日與金城鎮鎮長討論，擬朝短期處理及長期規劃二方向來辦理。短期部份，請金城鎮公所與東門市場就改建期程與規劃討論，並請東門市場先處理已閒置空間再評估補強建築物工作，以維公眾安全；長期規劃部份，則於「金城鎮莒光湖部份風景區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案」或「金城二期區段徵收」範圍內規劃一處市場用地，以符需求。</p> <p>三、為因應現今社會消費形態之轉變，有關汲取臺灣成功市場經驗，以規劃符合現代社會市場乙節，將與鎮公所討論，擇符合需求之市場，例如：士東市場、華山市場等，安排觀摩學習。</p>	公所確認規劃執行方向後據以協助辦理。	金城鎮公所	